

**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季刚先生、汪俊先生、祝鹏女士、梁丹妮女士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，他们拥有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。

3、季刚先生、祝鹏女士于2014年1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之后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做了整改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提升了的公司治理水平。我们认为聘任季刚先生、祝鹏女士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4、同意聘任季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汪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祝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梁丹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盛宝军

黄惠红

周台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6月21日